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聖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9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9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966 元	周聖麗	自民國115 年0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37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周聖麗於民國110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82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07月19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3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5 1月23日止累計20,9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966元為本金；5
16 90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7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18 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
19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2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21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
22 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